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關連交易 建議進行場外上市公司股份購回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訂立買賣協議，以按基本代價進行收購事項。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基本代價將以無償購回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予以調整。

調整活動已進行，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將無償出售而本公司將無償購回完成賬目購回股份。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須獲執行人員及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亦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股份購回條款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該公佈及該通函。

經修訂買賣協議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述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當日發生。

代價及代價之調整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作為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之代價，於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基本代價。基本代價總額為1,558,334,000港元，其中，1,508,065,161港元支付作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代價，50,268,839港元支付作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代價。買方須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基本代價股份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66港元之發行價)分別向中國翔龍和高先生支付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基本代價和高先生出售股份基本代價。

於完成日期後，買方應完成經審核賬目草案，並經賣方批准後完成完成經審核賬目。如果完成經審核賬目中列明的資產淨值低於389,000,000港元，則基本代價須相應予以下調。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數目(「**完成賬目購回股份**」)乃按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假設資產淨值(389,000,000港元)的差額4.006倍，再除以每股代價股份0.66港元之發行價計算。賣方有義務向本公司無償出售該等完成賬目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將無償購回該等完成賬目購回股份。以無償代價購回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 = (389,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完成經審核賬目中列明的資產淨值}) \times 4.006 / 0.66 \text{ 港元}$$

有關基本代價調整、釐訂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目標集團的資料(包括財務資料)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內。

完成經審核賬目及完成賬目購回股份的數目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出之完成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68,933,116港元。因此，基本代價將可按照上述公式予以調整。

根據上述公式，本公司將無償購回之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數目為121,799,905股(包括將向中國翔龍購回之117,870,876股股份及將向高先生購回之3,929,029股股份)。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預計股份購回將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獲本公司購回之完成賬目購回股份將隨之註銷。

上市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上市公司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95港元。上市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連續5、10及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936港元、0.843港元及0.795港元。

根據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股份購回須獲執行人員批准。股份購回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贊成，方可作實。根據購回守則，賣方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股份購回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翔龍持有2,290,565,191股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86%，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中國翔龍由吉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女士各擁有50%權益。因此，中國翔龍為吉先生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翔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向中國翔龍購回相關完成賬目購回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高先生除為股東外，亦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件

股份購回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份購回的執行人員批准；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份購回；及
- (iii) 符合百慕達相關法律。

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股份購回則不會進行。

股份購回後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股份購回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購回完成後	
	上市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市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241,500,000	27.14%	5,241,500,000	27.32%
邱偉隆 (附註2)	3,676,708,000	19.04%	3,676,708,000	19.16%
黃如論 (附註3)	2,320,000,000	12.01%	2,320,000,000	12.09%
吉先生 (附註4)	2,290,565,191	11.86%	2,172,694,315	11.32%
高先生	76,164,907	0.39%	72,235,878	0.38%
其他公眾股東	<u>5,705,510,244</u>	<u>29.56%</u>	<u>5,705,510,244</u>	<u>29.73%</u>
總計	<u>19,310,448,342</u>	<u>100%</u>	<u>19,188,648,437</u>	<u>100%</u>

附註：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5,241,5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
- 由於執行董事邱偉隆擁有富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富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3,676,708,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黃如論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控制性權益，其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2,32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中國翔龍50%已發行股份，吉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所持2,284,947,214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吉先生擁有5,617,977股上市公司股份作為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的部分年度酬金。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的建議。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意見

股份購回乃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提供)相信，股份購回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執行董事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中國翔龍50%實益權益，於股份購回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批准股份購回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2,635,0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上市公司股份約為0.136港元，按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9,304,830,365股上市公司股份計算)。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抵免前後的本公司經審核虧損分別為102,733,000港元及101,435,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抵免前後的溢利分別為283,547,000港元及287,638,000港元。

中國翔龍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吉先生間接持有50%及王女士直接持有50%實益權益。

高先生為中國公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購回。由於本公司需時編製相關資料並向證監會及聯交所呈交，一份載有股份購回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送交股東，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

證監會及聯交所視為於股份購回中擁有權益的賣方及該等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股份購回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本公司之已發佈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警告

由於完成股份購回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購回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出售股份
「經修訂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本代價」	指	買方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就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的代價，即1,558,334,000港元。其中， (i) 中國翔龍出售股份的代價為基本代價的96.77% (即1,508,065,161港元)；及 (ii) 高先生出售股份的代價為基本代價的3.23% (即50,268,839港元)
「基本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361,112,121股新上市公司股份，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收市前五天平均收市價計算，每股上市公司股份作價0.66港元，其中，本公司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i) 2,284,947,214股新上市公司股份予中國翔龍；及 (ii) 76,164,907股新上市公司股份予高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翔龍」	指	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China Hover Dragon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77% (即目標公司之300,000,000股股份)，並為出售目標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之一名賣方

「中國翔龍出售股份」	指	中國翔龍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條款出售予買方的目標公司300,000,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所有附註)，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和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即完成發生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完成經審核賬目草案」	指	根據買賣協議編製的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草案「資產負債表(連同所有附註)的草案，以及截至完成日期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和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吉先生及王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股份購回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獨立於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股東，即除中國翔龍及被證監會或聯交所視作於股份購回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高先生」	指	高傳義先生，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23% (即目標公司之10,000,000股股份)，並為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10,000,000股股份之一名賣方
「高先生出售股份」	指	高先生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條款出售予買方的目標公司10,000,000股股份
「吉先生」	指	吉可為先生，間接持有中國翔龍已發行股份50%，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名擔保人
「王女士」	指	王梓懿女士，直接擁有中國翔龍已發行股份50%，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一名擔保人
「除稅後純利」	指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任何特殊、不尋常、非一次性或非一般的項目除外)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條款出售予買方的目標公司310,000,000股股份，即中國翔龍出售股份和高先生出售股份之和
「買方」	指	Shining Sea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擔保人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經由補充協議補充)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購回完成賬目購回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擔保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香港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翔龍及高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